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9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雯姗	陈曼齐	
电话	020-87533019	020-87533019	
传真	020-87579391	020-87579391	
电子信箱	ningji@suofeiya.com.cn	ningji@suofeiy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783,477,560.73	1,221,703,661.15	45.98%	1,003,596,3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52,889.41	173,199,877.76	41.37%	134,731,8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449,079.67	172,643,559.60	38.7%	131,725,1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554,393.32	204,218,785.64	72.64%	138,714,5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	4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	4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2.23%	2.91%	13.9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085,789,168.78	1,758,522,083.54	18.61%	1,540,130,2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759,431.54	1,477,962,183.61	17.98%	1,363,488,610.2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2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27.21%	120,000,000	60,000,000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27.21%	120,000,000	60,000,000	
SOHA LIMITED	境外法人	18.14%	80,000,000	40,00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0,000,000	4,48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624,580	4,925,74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5,900,000	4,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5,600,226	4,422,91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27%	5,590,050	1,678,694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00,000	2,915,07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000,000	1,294,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SOHA LIMITED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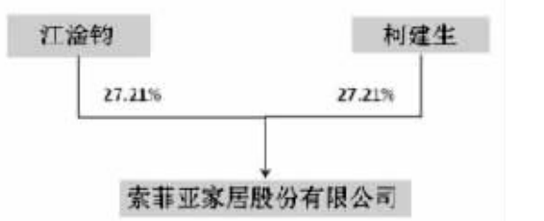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受益于国内建材家居市场回暖、细分行业定制衣柜行业整体保持增长的形势以及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整体增长态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亿元,比上期增长4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比上期增长41%,2013年度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一、报告期内继续补充现有销售渠道,持续深化销售网络

公司依然坚持"经销商专卖店"为主的形式,继续强化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网络的建设,巩固"索菲亚"品牌知名度,并持续加大、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县级经销商招募计划,持续开拓三、四线城市市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经销商约650位,经销商专卖店约1200间(含在设计未开店的店数)。

二、继续完善"索菲亚"的品牌建设,由"定制衣柜就是索菲亚"向"定制家·索菲亚"迈进,稳步推进公司中长期品牌发展战略

2012年底公司完成了柔性生产线的布局,解决了定制化产品柔性化的需求,为进一步普及定制家居产品奠定了基础。"定制衣柜就是索菲亚"这句广告语代表了公司过去十年在定制衣柜行业所取得的成绩。但是消费转型升级,广大消费者有了更高的要求;他们除了需要个性化定制的衣柜产品,还需要其他可定制的家具产品。基于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从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从产品设计研发入手,在索菲亚研究院的支撑下开发出多个系列可定制的配套家具,包括电视柜、酒柜、餐柜、鞋柜、饰物柜等等。从原有的卧室系列、书房系列拓展到客厅系列、餐厅系列等等。特别是针对不同房屋户型、不同装修风格、不同消费群体的"智定家居"解决了这些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家居解决方案。因此,原有的广告语"定制衣柜就是索菲亚"已经不能够诠释索菲亚对于消费者在创新设计解决方面的意义了。公司在2013年7月发布了最新的广告语"定制家·索菲亚",这标志着索菲亚品牌在定制行业的发展道路上又翻开了新的一页。从定制衣柜专家向定制家居专家转变,这是一个公司发展历程中新的一页。在这个新的起点上,公司已经开始朝着定制家的方向高速前进,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导地位,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价值。

三、加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分工厂ERP上线计划

2012年公司陆续落实了西部、华东、华北生产中心建设投资计划。为了尽快实现公司财务业务统一化以及公司总部对分子公司财务数据的管理和统筹,2013年公司完成了成都分工厂、蓉泰及郴坊工厂ERP上线工作。

四、坚持产品和技术开发,创新,完善产品系统,有力支撑店面销售

以索菲亚研究院为支撑,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工厂生产流水线、信息化管理和生产工艺。2012年底投入使用的柔性生产线解决了定制化需求生产及板材利用率之间的矛盾,为进一步普及定制家居产品奠定了基础。2013年,索菲亚推出了针对不同房屋户型、不同装修风格、不同消费人群的系列产品,以风格搭配和搭统一的全套家居组合而成的拉德芳斯系列、阿维尼翁系列,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方便购买服务,更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完整的家居解决方案。

五、股权激励,造就持续动力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实施《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总共1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工作已于2013年度完成。通过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建立并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携手法国知名厨柜SALM S.A.S公司,在华共同设立合营公司,经营国内厨柜业务

公司本年度实施"定制家·索菲亚"的战略方向转变,其中进入厨柜市场是定制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2013年11月份成立厨柜事业部,于2013年12月与国际著名的SALM S.A.S签订合作意向书,并即将签订合营合同。携手SALM公司,可以借助其充足的厨柜行业经验,将助于公司快速打开国内厨柜市场,并促使公司整体业务往更多元方向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世纪90年代,随着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起步并逐步发展壮大,厨柜业逐渐形成一个产业,21世纪初期,"整体厨房"概念引入中国,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厨柜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也存在着品牌林立,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并存的现状。城镇化是定制家居行业的推动力。公司对厨柜市场前景看好。索菲亚作为衣柜行业的龙头企业,进军厨柜行业,能够挖掘新市场商机。公司目前正处于厨柜项目前期筹备阶段,未来三年将拓展市场及持续厨柜项目各方面的筹备工作,公司预计该项目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产,2015年开始正式运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2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蔡明泼先生、Dominique ENGASSER先生和高振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分配方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共同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并体现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在制作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层有关人员严格遵循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则》有关本公开信息传递、审核与传递的流程,并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要求有关知情人履行了信息报备义务,并告知有关知情人保密且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373,143,187.66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17,068,161.95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合计110,247,500元,201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为母公司2013年度报表期末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29.55%,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Dominique ENGASSER回避表决,最后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和潘雯姗回避表决,最后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振忠回避表决,最后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本议案详情请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如何处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倪艳华先生于2010年入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政部经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倪艳华先生被列入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一,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获授1.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实施公司每10股派3.5元送10股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增加至3万股。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3月20日上市。

2014年2月,倪艳华先生不幸在广区宿舍意外死亡。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的规定,对倪艳华先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如下处理:

1、倪艳华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另经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倪艳华先生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对于倪艳华先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考虑到倪艳华先生日常工作表现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出于对员工的人道主义关怀,董事会决定由倪艳华先生财产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倪艳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次对倪艳华先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对董事会的授权,亦未有违反《激励计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对比表》。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SALM S.A.S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与SALM S.A.S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组建"索菲亚厨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后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为准;下称"合资公司")。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向合资公司注入资金。详情请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与SALM S.A.S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比表》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一、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需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公司出现本条第二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第二自然段所列情况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一、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需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公司出现本条第二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第二自然段所列情况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2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布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13年度分配预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为母公司2013年度报表期末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29.55%,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现金分红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

监事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议案》。

监事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如何处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倪艳华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对于倪艳华先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考虑到倪艳华先生日常工作表现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出于对员工的人道主义关怀,决定由倪艳华先生财产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倪艳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方案有违反《激励计划》规定,亦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故同意如上处理倪艳华先生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SALM S.A.S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SALM合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经营厨柜项目,是立足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若本次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将使公司整体业务往更多元方向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SALM公司的合资投资取得了进展,促使公司需要相应调整现有生产布局。本次方案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原定生产布局,同时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索菲亚"),是为了满足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生产线以及厨柜业务快速扩张的步伐作出的决定。由于公司与SALM在设立厨柜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了合意,公司原定的工业布局亦需要相应调整。湖北索菲亚将负责华中生产基地实施,可以优化公司目前的生产布局规划,若项目顺利实施,可以进一步满足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产品未来的产能需要。本项目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议案》,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潘雯姗女士以及Dominique ENGASSER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预计2014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备注
	交易内容	201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3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1月至2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	销售配件	300万欧元(即2,461.77万人民币)	2,375.06万元	1.34%	310.82万元	400万欧元(即3322.44万人民币)	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向关联方销售配件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	2500万元	2569.97万元	1.45%	435.85万元	4200万元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不超过3000万元	946.34万元	0.96%	82.20万元	不超过4000万元	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
			452.22万元	0.46%	52.16万元		公司向其直接采购

*金额均为未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Ets SOGAL Fabrication")

注册资本:4,000,001欧元,住所地:Zone d'Activité s. La Jumelière, 49120 La Jumelière, France。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即:本公司董事Dominique Engasser先生担任Ets SOGAL Fabrication母公司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以下简称"Ets Sogal",系Ets SOGAL Fabrication全资控股股东)的首席执行长官;同时,Ets Sogal通过SOHA LIMITED间接持有我公司10.01%的股份。

(二)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14号底层106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

封开威利邦法定代表人为高平富,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封开县长冈镇旺村管理区,经营范围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与销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自2013年5月23日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聘为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封开威利邦为威华股份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向Ets SOGAL Fabrication销售配件;二、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三、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中纤板。

(二)定价依据

1、2014年度,广州索菲亚继续按原协议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即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15%作为结算价格,与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相同)向E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

2、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我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我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3、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封开威利邦采购中纤板。上述采购业务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将与Ets SOGAL Fabrication签订《五金配件供应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产品的价格为成本加成法,即广州索菲亚采购的用以加工并供应给Ets SOGAL Fabrication的本协议产品的原材料价款加上该价款之15%的加工费。货款于广州索菲亚交付产品之日(海关报关日)起60日内支付。

2、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定制家具事宜,公司将于杭州宁丽签订